

南京利邦化工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环保增塑剂 装置安全、节能、环保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南京利邦化工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录

1 概述	3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4.1 公众座谈会情况	11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4.3 宣传科普情况	11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7 诚信承诺	15

1 概述

南京利邦化工有限公司在现有厂区内，对原有 10 万吨/年环保增塑剂装置进行设备更新和流程优化，增设一台酯化釜、一台酯化塔等新设备以提高工艺稳定性；对增塑剂装置尾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将原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改成 RCO（蓄热催化氧化）处理设施。通过技改进一步提高装置的本质安全，优化节能，提升装置的环保水平；项目实施后，不改变现有产能。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完成了项目备案（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24〕569 号，项目代码：2407-320161-89-02-5686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南京利邦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目前已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

为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建设单位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1、首次公示

2024 年 9 月 19 日，南京利邦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4 年 9 月 26 日，南京利邦化工有限公司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发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2、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5 年 1 月 23 日，南京利邦化工有限公司在江苏环保公众网发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并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和 2025 年 1 月 27 日两次在扬子晚报进行报纸公示，2025 年 1 月 23 日起在厂区门口等进行现场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首次公开内容详见附件 1，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开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本项目环评委托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9 日，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首次公开，公示时间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公开方式为网络公示（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址链接为：<https://www.js-eia.cn/>，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6 日~2024 年 10 月 14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首次公示网站截图见图 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图 1 本项目首次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公示的同时发布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详见附件 3），下载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阶段，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详见附件 2，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开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在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的意见看法。公示时间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25 年 1 月 23 日，南京利邦化工有限公司在江苏环保公众网发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网址链接为：
（http://www.jshbgz.cn/hpgs/202501/t20250123_525595.html），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3 日~2025 年 2 月 12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网站截图见图 2。



图 2 征求意见稿网站公示截图

3.2.2 报纸

2025 年 1 月 24 日和 2025 年 1 月 27 日建设单位两次在扬子晚报进行报

纸公示。扬子晚报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示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两次报纸公示照片见图3和图4。



图3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1）



图4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2)

3.2.3 张贴

2025年1月23日起建设单位在拟建厂区门口和周边环境敏感区域进行现场张贴公示。公众在此已接收到项目信息,因此,张贴地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现场照片见下图。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需要查阅纸质版报告的，可前往南京利邦化工有限公司查阅，或联系建设单位将纸质版报告邮寄给查阅人。

公示期间，无人要求查阅项目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南京利邦化工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环保增塑剂装置安全、节能、环保技改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情况

无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方式

报告书报批稿编制完成后，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发布全本公示，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1229Rbmlv>。公开方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

5.2 公开内容及时间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本单位（南京利邦化工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1229Rbmlv>）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通过网站发布公示信息(截图)见图5。



图 5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5.3 公众意见情况

建设项目报批前网上公示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要求，在南京利邦化工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环保增塑剂装置安全、节能、环保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南京利邦化工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环保增塑剂装置安全、节能、环保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南京利邦化工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南京利邦化工有限公司